

2018 年度
別科日語研修課程

招 生 簡 章

有關招生事宜的諮詢處

1. 明海大學 別科日語研修課程事務室
〒 279-8550 千葉縣浦安市明海 1 丁目
電話 047-355-6918 傳真 047-355-5183
E-mail: bekka@meikai.ac.jp
2. 諮詢時間
平日：9:00~12:00 13:00~16:00

目 錄

1	從報名到入學的日程.....	1
2	從報名到入境的流程（新入境者）.....	1
3	報 名	2
	1. 報名資格.....	2
	2. 報名資料.....	2
	(1) 本人需準備的資料	2
	(2) 保證人需準備的資料.....	3
	(3) 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	3
	(4) 其他.....	4
	3. 報名費.....	4
	4. 報名方法.....	4
	5. 報名資料的提交處.....	5
	6. 報名注意事項.....	5
4	選 拔	5
	1. 選拔方法.....	5
	2. 合格通知.....	5
5	入學手續.....	5
	1. 入學手續資料及學費等費用.....	5
	(1) 誓約書、在讀保證書.....	5
	(2) 學費等費用.....	5
	(3) 學費等費用的繳納方法.....	6
	(4) 經費支付人銀行存款證明書等.....	6
	2. 入學手續的注意事項.....	6

格 式

• 本校指定用紙

- ①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入學報名表
- ② 健康診斷證明
- ③ 身元保證書
- ④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日本國內報名者經費支付計劃書

• 法務省指定用紙

- 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表（申請人用）
- ② 履歷書（認定、學生專用）
- ③ 經費支付書

有關招生事宜的諮詢處

1. 明海大學 別科日語研修課程事務室
〒 279-8550 千葉縣浦安市明海 1 丁目
電話 047-355-6918 傳真 047-355-5183
E-mail: bekka@meikai.ac.jp
2. 諮詢時間
平日：9:00~12:00 13:00~16: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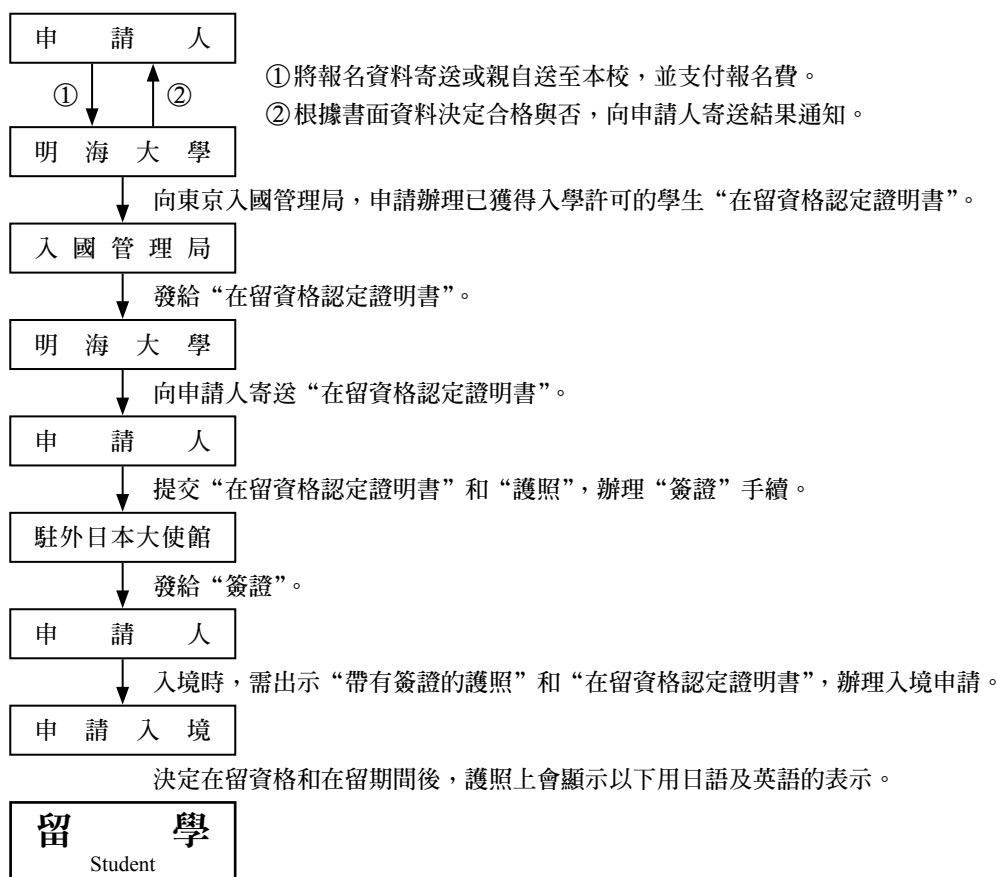
從報名到入學的日程

分類	春季入學			秋季入學	
	A日程 (海外、國內報名)	B日程 (海外、國內報名)	C日程 (國內報名)	D日程 (海外、國內報名)	E日程 (海外、國內報名)
招生名額	40名			25名	
受理報名期間	2017年9月19日 (禮拜二) } 2017年10月13日 (禮拜五)	2017年11月6日 (禮拜一) } 2017年12月1日 (禮拜五)	2018年2月13日 (禮拜二) } 2018年2月26日 (禮拜一)	2018年4月5日 (禮拜四) } 2018年4月20日 (禮拜五)	2018年5月21日 (禮拜一) } 2018年6月8日 (禮拜五)
合格通知	2017年10月24日 (禮拜二)	2017年12月12日 (禮拜二)	2018年3月6日 (禮拜二)	2018年5月8日 (禮拜二)	2018年6月19日 (禮拜二)
入學手續辦理 期限	2017年10月25日 (禮拜三) } 2017年11月3日 (禮拜五)	2017年12月13日 (禮拜三) } 2017年12月25日 (禮拜一)	2018年3月7日 (禮拜三) } 2018年3月16日 (禮拜五)	2018年5月9日 (禮拜三) } 2018年5月18日 (禮拜五)	2018年6月20日 (禮拜三) } 2018年6月29日 (禮拜五)
入學典禮	2018年4月上旬(預定)			2018年9月中旬(預定)	

2

從報名到入境的流程(新入境者)

以留學為目的來日時，必須要持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簽證”。本校可代替已獲得入學許可的首次來日的學生前往東京入國管理局辦理“簽證”時必要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手續。從留學生的報名至來日的一系列手續的办理流程如下所示。



(註) 請務必以“留學”簽證入境。

1. 報名資格

- (1) 已接受了 12 年學校教育的畢業生，或者以此為基準者。
- (2) 日語學習時間已超過 150 小時以上（透過日語能力考試 N5（4 級）以上或 J. TEST F 級以上、或 NAT-TEST 5 級以上者優先）。
（註）非漢字圈（不含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的國家，需日語能力考試 N4（3 級）以上合格者。
- (3) 日本國內的日語教育機構在讀學生報名時，須達到成績及出席率的要求水平（原則上為成績達到合格標準（60%以上），根據課時計算出席率達到 90%以上者）。
（註）在日本國內的其他日語教育機構的在籍時間超過 1 年者不能報名。
（註）以短期居留（觀光簽證）來日者，不能作為在日本國內報名者來報名。

2. 報名資料

- (1) 本人（入學者本人）需準備的資料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入學報名表	必須由入學申請人親自填寫。
2	高中學校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或預定可畢業的證明	請提交原件。（退還） 無需公證書。
3	高中學校的成績證明	請提交各學期的成績單。
4	照片 4 張（長 4cm× 寬 3cm）	3 個月以內拍攝的正面免冠、無背景的彩色照片
5	護照的複印件（僅限持有護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交有姓名、國籍、護照號碼、發行日期以及照片的護照頁複印件。 • 日本國內的報名者也請提交貼有入境許可貼紙的護照頁複印件。
6	證明日語能力的資料 (a 或 b)	a. 日語能力考試等的成績結果（退還） b. 日語教育機構發行的證明（明確記載日語能力）
7	僅限首次 (留學) 來日者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表
8	履歷書（認定、學生專用）	請在法務省指定用紙上由入學申請人親自填寫。 在“履歷書”13 修學理由部分用日語之外的其他語言填寫時，請附上日語翻譯。
9	健康診斷書	請提交本校指定的用紙。
10	僅限日本國內報名者	日語教育機構的成績證明
11	住民票	記載有日語成績、根據課時數計算出的報名前一個月為止的出席率及在籍期間的證明
12	經費支付計劃書	請提交明確記載有在留資格及在留期限的證明（未記載個人編號的）
		請詳細填寫

（註 1）大學（或短大）畢業者或預定可畢業者也請提交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預定可畢業的證明及各學期的成績證明。

（註 2）在校生請提交在讀學校的“在讀證明”、“成績證明”。

（註 3）也請附上本國的畢業學校的聯繫方式（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

（註 4）中國籍的申請人（國外報名者）請同時提交下述資料。

※ 高中畢業生請提交①和③，大學（或短期大學）畢業生及在校生請提交②和③。

※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的 CDGDC（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的登錄編號為 E500601。請瀏覽 CDGDC 網站，辦理將以下①和②由 CDGDC 直接寄送到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的手續。費用由報名者本人負擔。請注意：報名者自己領取並向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提交的①和②原則上視為無效。

①“全國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高考）成績認證報告”或“高中畢業統一考試（會考）成績認證報告”

諮詢處：（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http://www.cdgdc.edu.cn>

②“全國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高考）成績認證報告”

諮詢處：（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http://www.cdgdc.edu.cn>

③ 戶口簿中所有家庭成員頁面的複印件

(2) 保證人需準備的資料 (僅限新入境者)

資料		注意事項
1	身元保證書 (本校指定用紙)	由保證人親自填寫，並請簽名、蓋章。
2	在職證明	公司職員請提交“在職證明”；個體經營者請提交“營業執照的複印件”；公司若沒有登記，請提交“納稅申報的複印件”
3	居住證明	請提交符合下述內容的資料。
	① 保證人是在日本國內居住者	住民票 (未記載個人編號的)
	② 保證人是在海外居住者	記載有家庭住址的戶口簿複印件

(註) 保證人的資格條件如下所示。

- ① 保證人原則上由父母中的一方擔任，必須是能夠對入學者本人在明海大學別科的在校生活、校規遵守情況、身份及留學經費等一切事宜擔負責任者。
- ② 只要能夠擔負前述 1 的責任者，來代替父母，且經濟獨立的成年的親屬或朋友亦可。
- ③ 保證人不限於只在日本居住的人。

(3) 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 (僅限新入境者)

① 由入學者本人的父母等親屬從海外匯入學費、生活費時

資料		注意事項
1	經費支付書 (法務省指定用紙)	請支付人親自填寫。
2	銀行存款證明	賬戶名為支付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請提交截至資產形成以往 3 年的銀行存摺複印件。 ○ 中國的支付人還需提交定期存款單複印件。
3	在職證明或職業證明	“在職證明”(記載有公司地址、法人姓名的資料) 私企經營者、個體經營者需提交“營業執照複印件”
4	薪酬支付證明及納稅證明等	請提交能證明支付人個人收入的資料 (以往 3 年的份額)。 ○ 中國的支付人，請提交納稅證明。
5	能夠證明親子關係、親屬關係的資料	請提交能證明與報名者之間親屬關係的資料。 ○ 中國的支付人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戶口簿”全部頁面的複印件。

② 由日本居住者支付學費、生活費時

資料		注意事項
1	經費支付書 (法務省指定用紙)	請支付人親自填寫。
2	銀行存款證明	賬戶名為支付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需提交記載存款履歷的銀行存摺的複印件。
3	在職證明或職業證明	“在職證明”(記載有公司地址、法人姓名的資料) 私企經營者、個體經營者需提交“營業執照複印件”
4	經費支付人的年收證明	請提交下述任一資料。
	① 市町村縣民稅證明	記載有收入金額和撫養親屬的資料 (以往 3 年的份額)
	② 稅務署發行的納稅證明	(之 1) 和 (之 2) (以往 3 年的份額)
5	能夠證明親子關係、親屬關係的資料	請提交支付人本人的住民票 (未記載個人編號的) 請提交證明與報名者之間親屬關係的資料。 ○ 中國的支付人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

③由入學者本人支付學費、生活費時

資料		注意事項
1	銀行存款證明	賬戶名為申請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請提交截至資產形成以往3年的銀行存摺複印件。 ○中國的支付人還需提交定期存款單複印件。
2	薪酬支付證明及納稅證明等	請提交申請人本人的收入相關證明
3	獲得獎學金的相關證明	領有獎學金時，需提交記載有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間的資料

(4) 其他

- ① 如果採用日文、中文、英文以外的語言書寫報名申請資料，請附隨日文譯文。
- ② 關於申請來日所必需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手續時，本校雖可代替首次來日者向東京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但，屆時將會從報名資料中抽取該申請所必需的資料，請給予理解。

3. 報名費

20,000 日元

請務必於報名受理期間內支付。

(1) 使用信用卡支付時

僅限網上報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報名費 20,000 日元。(VISA、MASTER、JCB、AMEX、DINERS、銀聯卡、PayPal)

(2) 從日本國內匯款時

- ① 僅限郵寄報名資料時。以入學者本人的名義在就近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的窗口透過“電信方式”匯款。
拿報名資料直接到別科窗口提交時，請付現金。
- ② 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
- ③ 匯款後，請將銀行收據的複印件附於報名資料中，一併提交。
- ④ 銀行收據請各自慎重保管。

(3) 從海外匯款時

- ① 請將報名費 20,000 日元用入學者本人的姓名匯入指定的賬戶。
- ② 送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日本的銀行手續費與本國的銀行手續費)
- ③ 匯款後，請將銀行收據的複印件附於報名資料中，一併提交。

(4) 報名費匯款指定賬戶

銀行名稱	Mizuho Bank Ltd.	みずほ銀行
支行名稱	Nishi-Kasai Branch	西葛西支店
支行編號	No. 561	
銀行地址	5-6-2 Nishikasai, Edogawa-ku, Tokyo 163-0088, Japan	〒 163-0088 日本国東京都江戸川区西葛西 5-6-2
帳戶名義	Meikai University	ガク) メイカイダイガク
帳戶種類	Savings Account	普通預金
帳戶編號	No. 1315529	
SWIFT code	MHCBJPJT	

(5) 報名費一旦支付，無論何種理由均不予返還。

4. 報名方法

報名時，請在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裝入同一信封(將入學者需準備的資料、保證人需準備的資料、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歸於一起)，郵寄(報名截止日前必到)或直接送至別科窗口。

(1) 網上報名

請瀏覽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主頁 (<http://www.meikai.ac.jp/bekka/index.html>) 或者網上報名專用網頁 (<https://meikai.applyjapan.com/>)，按照畫面的指示輸入資訊。完成手續後，根據招生簡章下載入境相關檔案，填寫後郵寄到別科事務室。

- (2) 直接送至別科窗口時（日本國內的申請人必須親自送達。）
 ※ 別科窗口的受理時間如下所示。（星期六到窗口報名時，請提前預約。）
 平日 9:00~12:00 13:00~16:00
 ※ 報名費請用現金在別科窗口支付。

- (3) 寄送於別科事務室時
 ① 從日本國內寄送時，請以掛號信的方式寄送。
 ② 從海外寄送時，請以 EMS 的方式寄送。

5. 報名資料的提交處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 Meikai University Special Japanese Language Course
 〒 279-8550 千葉縣浦安市明海 1 丁目 Akemi 1 Urayasu-shi, Chiba-ken 279-8550 Japan

6. 報名注意事項

- (1) 在以往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中，有被拒簽者不能報名。
 (2) 報名資料須自發放之日起 3 個月以內的有效資料。
 (3) 報名受理時間截止後將不予受理。
 (4) 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
 (5) 一旦日後發現申請人的學歷、日語學習經歷、出身地、報名資料存在偽造事實時，將取消入學資格。
 (6) 報名資料一旦提交，無論何種理由，均不予返還。
 (7) 必要時，提交上述以外的補充資料。
 ※ 凡《本招生簡章》中規定的辦理手續所需的相關個人資訊，只用於在選拔入學學生、代為辦理入國管理局申請，以及聯繫申請人、經費支付人和身元保證人等的用途。

4 選 拔

1. 選拔方法
 根據報名資料進行選拔。
2. 合格通知
 選拔結果以書面形式郵寄給本人。
 不接受合格與否的查詢。

5 入 學 手 續

請合格者根據送達的“入學資料”，在指定的時間內辦理入學手續。

1. 入學手續資料及學費等費用
- (1) 誓約書、在讀保證書（本校指定用紙）
- (2) 學費等費用
 ① 費用金額（年額）

類別	入學手續時	後半學期	合計
入學金	100,000 日元	—	100,000 日元
學費	250,000 日元	250,000 日元	500,000 日元
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費	650 日元	—	650 日元
合計	350,650 日元	250,000 日元	600,650 日元

※ 學費中不包括教材費。

② 繳費期限

類別	春季入學			秋季入學		納入額
	A 日程	B 日程	C 日程	D 日程	E 日程	
入學手續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350,650 日元
後期繳費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250,000 日元

(3) 學費等費用的繳納方法

① 從日本國內匯款時

請持本校指定的匯款單和本人的身份證明，於入學手續截止日前，前往就近的金融機構（郵局除外）的窗口辦理匯款。請注意：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

② 從海外匯款時

將學費等費用（350,650 日元）於入學手續截止日前，用入學者本人的姓名匯入指定賬戶（會在辦理入學手續時告知指定賬戶）。請注意：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

(4) 經費支付人銀行存款證明書等（僅限在日本居住的合格者）

2. 入學手續的注意事項

- (1) 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
- (2) 關於入學資料，日後若發現有偽造事實的現象時，將取消入學資格。
- (3) 在規定的期限內沒有辦理入學手續時，本校將作為辭退入學的處理。
- (4) 學費等費用一旦繳納，除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被拒簽或遇到無法出國的事由外，均不予返還。
- (5) 關於入學手續，如果因某些事由而延遲辦理，但請務必在規定的辦理入學手續時間內提出申請。入學手續截止日以後提出的申請，無論何種理由，均不予受理。
- (6) 請獲得入學許可者，春季學期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秋季學期於 2018 年 9 月 8 日前，持入學許可書、護照、居留卡、國民健康保險證前往本校別科事務室報到。